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董事会及全体董 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干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及《不再设立监事会》的议案。近日,本行收到《苏州金 融监管分局关于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(苏州金复(2025)194 号),核准本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本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(2025年修订)》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等同步生效。本行随后将履行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自《公司章程》核准之日起,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,由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,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, 本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

本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在提升监督成效、完善公 司治理监督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